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0004321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716

粤^{惠州}交责改(2024)00058号

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(邓亚星):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(邓亚星)使用粤P32251重型自卸货车有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,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行为,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十八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<以下空白>

3.

4.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五十条第(一)项

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,

1.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<以下空白>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吴威威 19090017309
姜姜 19090017336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4 年03 月05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